

苗栗縣醫療機構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支援救護實施要點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本縣各公私立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時申請本縣各公私立醫療機構支援救護工作，以保障與會人員生命安全，有效運用本縣醫療資源，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特定本要點。
- 二、 支援範圍如下：
 - （一） 具劇烈或危險性之活動，如登山、路跑、運動會、競賽活動、青少年廳舞、演唱會、違建戶拆遷、公聽會等有抗爭之虞時。
 - （二） 一般性之活動，如觀光季、參觀旅遊、銀髮族、婦孺或身心障礙者參加之運動會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
- 三、 各機關團體辦理前項活動，得向本縣各公私立醫療機構申請支援救護工作。
- 四、 各機關團體申請支援救護，限於本縣境內舉辦之活動。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本府暨所屬機關主辦活動申請支援時，應於活動前二週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以外機關團體主辦活動申請本局支援時，應於活動前二週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得提供急救責任醫院名單請機關團體自行逕洽。
- 六、 機關團體申請支援救護，各公私立醫療機構得收取必要之費用。前項費用收取基準由本局另訂之。
- 七、 支援救護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後，應提供收據供申請之機關團體辦理核銷。
- 八、 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支援時，應於活動期間明顯地點設置救護站並備妥桌椅。
- 九、 各醫療機構辦理支援救護，應於申請表所載之時間地點至活動地點執行救護工作。
- 十、 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申請支援救護時，應在活動明顯地點設置救護站並備妥桌椅，救護站標示圖幟應大於九十公分乘四十五公分。
- 十一、 各機關團體申請支援救護時，應於活動現場規劃救護車出入動線圖、救護站設置（含所需桌椅）及承辦活動人員之聯絡方式。
- 十二、 本要點救護車營業機構準用之。

苗栗縣醫療機構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支援救護收費基準

一、依苗栗縣醫療機構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支援救護收費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苗栗縣各機關團體活動申請救護支援時，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救護車出勤收費以 4 小時為限→收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超過

4-8 時以新台幣 2000 元整收費，活動時間超過 8 小時，鐘點另

計→每 30 分鐘加計費收費 125 元，不足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

計算。

4 小時：1,000

超過 4 小時：2,000

超過 8 小時：每 30 分

加 125

(一) 支援救護人員收費標準表：

項目	每人每小時工作費 (元)	備註
醫師	800~1000	
護理師	400	
救護技術員	300	有 EMT-1 資格

(二) 醫療衛材費：依實際支出付費。

(三) 支援救護人員、配備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相關規定。

(四) 支援醫療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應列收據供請求支援救護單位核銷。

(五)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位以上出勤。